

# 認識十位森林僧

頭陀僧的家庭環境與教育背景

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 著

法園編譯群 譯

這些頭陀僧在孩童時期所居住的村落，大部分地區並未受到曼谷文化及價值觀的影響，東北地區豐富多元的地方色彩，使得這些僧侶與城市僧侶十分不同。

透過對他們早期生活的探討，有助於我們了解暹羅東北地區過去不一樣的風貌。

## 一條雲遊之路

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前幾十年，「泰國」有個習俗：年輕的男子要依當地的傳統出家，去學習佛法及與當地種族有關的必要實用常識，那些終生出家的人，最終會成為村落寺院的住持。不過，大部分的年輕人在還俗後的幾年，就會組織家庭，成為一家之主。有十位與我們有關的僧侶，他們終生出家，並且幾十年來過著雲遊的生活。這些僧侶們選擇了一條大多



數僧侶（包括一生修行的人）也不堪忍受、極其困難的道路——一種嚴苛的、卻能使自我覺醒的野地生活。為了明白他們之所以選擇這條道路的原因，讓我們跟隨他們走過的足跡，了解他們每個人的相似與差異之處。本文將探討頭陀僧的家庭環境與教育背景。

## 十位森林僧

阿姜曼（Man）與其弟子組成了橫跨三個世代的師徒傳承。儘管在二十世紀初，新的中央政府開始將其勢力擴展至東北地區——這些僧侶在孩童時期所居住的村落（約1870-1920），但大部分地區並未受到曼谷文化及價值觀的影響，東北地區豐富多元的地方色彩，使得這些僧侶與城市僧侶十分不同。透過對他們早期生活的探討，有助於我們了解暹羅東北地區過去不一樣的風貌。

阿姜曼生於一八七一年，當時沿著湄公河兩岸，有許多屬於不同種族的小藩屬，這些藩屬在內政上維持相當高度的自治權，當然包括擁有各自的宗教習俗，他們向曼谷繳稅、輸誠。直到阿姜範（Pan）出生的一八九八年，當時暹羅中央集權國家已經創立，而曼谷則開始將中央行政控制勢力，向這些儼然自治的屬地延伸。暹羅邊境的諸多屬地於是組織成行政區，並依據當地的種族來命名：克朗寮區（Lao Klang，柯叻省）、考寮區（Lao Kao，烏汶省）<sup>(1)</sup>與普安寮區

(Lao Phuan, 烏隆省)。直到阿姜帖 (Theet) 出生的一九〇二年, 這些行政區便以其與曼谷的方位關係而重新命名。因此, 克朗寮區更名為柯叻區 (Nakhon Ratchasima), 考寮區更名為伊桑區 (Isan, 東北區), 而普安寮區則更名為烏隆區 (Udon, 北區)。次年, 也就是阿姜拉 (La) 出生的那年, 伊桑區劃分為黎逸 (Roi-Et) 與烏汶 (Ubon Ratchasima) 兩區。到了一九一二年時, 「伊桑」是用來指稱一個大範圍的地理區域, 而非狹義的行政區。當阿姜宛 (Wan) 出生的一九二二年, 聚合了黎逸、烏汶、烏隆與柯叻等四區, 組成眾所周知的伊桑區。今日地方上的原住民——寮族與吉蔑人, 便以 Khon isan (東北人) 自居。

一九二〇年代, 東北地區就存在許多不同的種族。大多數的當地人與寮國北部的琅勃拉邦 (Luang Prabang)、中部的永珍 (Vientiane) 以及南部占巴塞 (Champasak) 的寮人, 有種族與血緣上的關係<sup>(2)</sup>。這些頭陀僧也都意識到在他們的區域裡, 存在許多不同的族裔關係。十位僧侶中, 有五位來自伊桑南部: 阿姜曼、阿姜季 (Li)、阿姜查 (Cha) 與阿姜撰 (Juan) 都出生於烏汶省的寮族村落; 而阿姜頓 (Dun) 則來自素林省 (Surin) 的村落。另外的五位僧侶則生於伊桑北部: 阿姜帖與阿姜拉分別來自烏隆省的普安寮與拉瓦寮 (Lao Lawa); 阿姜範與阿姜宛來自沙功那空省的普泰 (Phu Thai); 阿姜汶 (Wan) 的祖先們, 則是從琅勃拉邦移民而來。僧侶們的雙親都沒有會說泰語, 因此, 他們的泰語都是後來在寺院學校, 或向曾在曼谷受教的僧侶們, 或是到公立小學學習的。



這十位僧侶都成長於有五至十個小孩的大家庭中。昔日，村民們為了在農事上多些助手，於是生養很多小孩。至於他們之後決定過頭陀生活，似乎與在家中的排行多少有點關係。除了身為眾人之師的阿姜曼是長子外；阿姜頓也是長子，但他在家中排行老二；阿姜範與阿姜查兩人在家排行居中；阿姜撰、阿姜李與阿姜帖，皆是家中僅次於老么的小孩；阿姜拉則是老么；至於阿姜汶與阿姜宛都是家中唯一的男生，且兩人都是在母親逝世後，由（外）祖父母養育成人。自小由（外）祖父母撫育，在從前的「森林僧團期」（Forest Community Period）並不罕見。

我們不能以現代的泰國或西方國家的生活水準，來衡量僧侶或他們村落的生活條件。在曼谷的文化與價值觀未席捲之前，大多數的村民並不認為自己生活窮困，頭陀僧們的父母皆擁有農地，能自給自足。阿姜範與阿姜撰的父親皆是村長；阿姜帖的父母稍有積蓄，但他們並不在意這個，（阿姜帖回憶道）：「那時，食物與米糧很充裕，錢並非那麼必要。」阿姜拉的祖父擁有好幾百畝的田地與上百頭牛；阿姜宛的祖父也擁有水田、果園與牛群；根據阿姜查自己的說法，他的父母也都是有錢人。

頭陀僧們的童年經驗，或許有助於他們後來能住在森林裡，及承受種種磨難。他們都是農家子弟，生長在四周森林環繞或是緊靠森林邊緣的村落。與都市上層社會的小孩不同的是，他們從小就要開始學習工作，十來歲時，就得承擔引水、舂米、放牛、照顧幼小弟弟或協助農務，到了成年時，對於困苦的生活，自然也就習以為常。阿姜範雖然是地方望族的後裔，但童年生

活與其他村裡的小孩並沒有太大的差異，他們同樣都是赤腳走路、工作。

所有地方傳統的寺院，一直都是非宗教或宗教知識的學習中心，老一輩的僧侶，如阿姜曼、阿姜汶、阿姜範與阿姜帖，就是在村落寺院開始接受教育的。對昔日東北的地方宗教而言，鬼神信仰是非常重要的部分，這些頭陀僧的雙親也都是信仰鬼神與佛教的行者。早在曼谷僧院教育的影響力蔓延到地方寺院時，阿姜曼與他第一代的弟子們——阿姜汶、阿姜範與阿姜頓就已出家受戒了。他們不但精通母語，同時也具備閱讀貝葉經（那時經典還未印成書籍）的能力。此外，他們還能使用所學習的吉蔑文、小泰文（Thai Noi）與曇文（Tham）等文字書寫<sup>(3)</sup>。

然而，一九〇二年「僧伽法案」通過以後，將地方傳統所尊重的法師，納入國家體制裡的長老僧伽之下，而這些長老僧伽都是暹羅人。他們（地方僧侶）被要求採用瓦契拉史（Wachirayan）國王所制定的宗教課程，來教導地方僧侶，儘管如此，還是有不少長老僧侶繼續遵循寮族的傳統。倒是一九〇二年以後，出生的年輕沙彌與比丘們，則較喜歡研讀由曼谷的泰語所撰寫成的教典，透過泰文來學習巴利文，並且參加正規佛學課程（naktham）的考試。就以阿姜頓與阿姜帖兩人為例，他們雖受地方傳統的啟蒙，可是後來卻到烏汶省學習曼谷的教科書。

在我們研究中的其他僧侶，也都是在政府規定的某一就學的法定年齡時，才去學校接受正規教育<sup>(4)</sup>。當時，教育的目的是為了教導孩子能閱讀與書寫曼谷泰文，並閱讀一些擁護中央政府觀念的書籍。阿姜李、阿姜撰與阿姜宛與許多同年紀的村莊小孩一樣，都完成了小學教育，



在學校裡，他們使用泰文的教科書，回到家則講寮國方言。許多村裡的老師仍不大會說泰語，或覺得自己無法使用泰語與學生溝通。一般而言，村民們也並不怎麼喜歡將自己的子弟，送到公立學校讀書，因為他們看不出讓孩子學泰文有什麼好處，更何況，孩子也必須待在家裡照顧幼小的弟妹或放牛等，阿姜拉與阿姜查的父母便是如此。阿姜拉從未上過公立學校，而阿姜查也只讀了一年書，但他們兩人在出家後，便學習正規佛學課程並閱讀泰文教典。十位僧侶中，較年輕的五位：阿姜李、阿姜拉、阿姜查、阿姜撰與阿姜宛等人，也都輕易地通過了正規佛學課程的考試。

現在，就讓我們從最年長且是僧侶們導師的阿姜曼開始，分別關心這十位僧侶的個人背景。

〔阿姜曼·普里塔 (Man Phuritha, 1871-1949)〕

我們對阿姜曼早年的生活所知不多，只知道他出生在湄公河西岸空將鄉 (Khong Jiam) 的坎崩村 (Khamhong, 今烏汶省西門買 (Si Meuang Mai) 縣)。一如大多數的東北地方居民，阿姜曼的父母也是寮人。九個兄弟姊妹 (八男一女) 中，阿姜曼排行老大，他的身材不高、膚色白皙、行動敏捷、活力充沛且聰慧機智，有過人的記憶力，年輕時還是村裡的業餘歌者。從他立傳的作者對一個事件的描述中，可得知他的一些人格特質。例如在一次慶典中，他就大膽地上台參加歌唱比賽，向一位年長他許多的女歌者挑戰，儘管他的歌藝顯然無法與之匹敵 (5)，但這種無

懼無畏的精神，確實有助於他日後的人生。

一八八六年，十五歲的阿姜曼出家為沙彌。他和地方傳統僧侶一樣會說多種語言，他研讀吉蔑文、小泰文與曇文的手抄經本，並嫻熟地方歷史典故與風土民情。在為期兩年的沙彌訓練結束後，他還俗返家幫忙農務。一八九三年，當他二十二歲時，再次出家成為寮族傳統的僧侶。

〔阿姜汶·蘇吉諾 (Waeen Sujino, 1888-1985)〕

阿姜汶出生於蓬田村 (Ban Na Pong)，是黎逸省的寮族部落，他的祖先早在十九世紀中葉，從琅勃拉邦移民而來。一八九二年，暹羅政府將黎逸省納入管轄，他的村落卻因地處偏遠，使得曼谷當局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政治權力，但後來黎逸終究還是成了暹羅的一省。

阿姜汶的雙親都是農夫，父親還兼任鐵匠，他有一個姊妹，童年時的生活充滿橫逆。母親在他五歲時過世，父親不久又續弦，於是他搬去與住在同村的外祖父母同住。阿姜汶母親臨終的遺囑，就是希望她唯一的兒子能終生出家，為她積功德。當他八歲時，外祖母做了一個吉兆的好夢——阿姜汶在鬱金灌木叢中玩耍，出來後渾身便染成僧袍的橘色。於是，外祖母就帶著他與村裡另一位年紀相仿的男孩到村落寺院，依地方的寮族傳統出家成為沙彌。但幾個月後，與他同去的夥伴卻因病過世，令他悲傷不已。

一九〇八年，阿姜汶與出家的叔叔（或伯伯），從黎逸省徒步行腳到烏汶省，這段路程超過



四八〇公里，當時烏汶省有許多村落寺院，以研究巴利文法聞名。他在卡先西瑪縣（Kasemsima）善道村（Sangthau）的寺院裡學習。在那段日子裡，寺裡沒有正式的教室，學生必須自行攜帶貝葉去老師的寺院。他回想起自己曾經花許多時間製作這些書本，並帶著這些書本到老師所住的寺院裡：

當課餘時，學生們就會跑到森林裡去採集一些棕櫚葉片，來製作練習書寫用的簿子。每個人都小心翼翼地撿拾不太老也不太嫩的葉子，最理想的是長出一年的葉片，因為太老的葉子不夠柔軟也容易破損。將棕櫚葉片從中剝斷，先擱置三晚，直到它們飽含溼氣，然後再利用線或繩將葉片穿綁成冊。跟著老師學習時，就可以利用這些葉片記錄老師的話，或抄寫老師手中的書稿。

當阿姜汶二十歲時，他在就學的村落寺院裡受戒成為比丘。

〔阿姜頓·安圖羅（Dun Aulo, 1888-1985）〕

與阿姜汶同時期，阿姜頓出生在帕薩村（Ban Prasat）（今素林省），此地最早由他的祖父遷居來此。他是家中五個小孩（二男三女）中的長子，除了分擔家裡汲水、舂米、煮飯、放牛等瑣碎雜務之外，還要幫父母照顧幼小弟妹。他是個舉止合宜、面龐俊美的健康男孩，當他十八歲



時，在一場戲劇表演中反串女生（在電影還不流行以前，劇場是非常受歡迎的）<sup>(6)</sup>，他就在劇團的那段期間學會泰語。

在劇場工作也使阿姜頓有機會四處旅行。一九〇五年，他十七歲時，在一場為素林王室宮廷所表演的戲劇中，受指定擔任女主角。這場戲劇需要一套戲服，他必須遠赴曼谷領取。可是當時從曼谷到東北的火車，最遠只有行駛到柯叻，而從柯叻到素林還有四天的行程。於是，年輕的他騎著大象，長途跋涉了一九八公里遠的路來到柯叻，然後再搭乘火車去曼谷。他對這個大城市留下良好的印象，當時曼谷並未高樓林立、人口稠密：「曼谷一切都很便利，當內急時，只消走進樹叢裡就可以得到紓解，河渠的水更是清澈到可以盥沐、啜飲。」

阿姜頓在二十二歲時就有出家的念頭，但父母不希望失去他這份勞力，所以並不鼓勵他。最後他還是在父親有條件的認可下出家——即阿姜頓必須像他的祖父一樣做到住持。一九一〇年，他在素林省的詹蓬素塔瓦寺（Jumphon Suthawat）出家，整個受戒的儀式是由王室的親族（阿姜頓以前在劇場表演時，多次前來看戲的老主顧）所贊助的。

同年，阿姜頓與考寇寺（Wat Khaiko）住持艾克（Aek）一起在素林省郊外禪修，阿姜艾克是位教導遍處禪修法（kasina meditations）的當地傳統僧侶<sup>(7)</sup>。在此法門中，阿姜頓學習到藉著凝視五根蠟燭，並誦念「祈願五種喜悅來到我心」的咒語使心專注。阿姜艾克也鼓勵修苦行，每天只吃幾湯匙的食物，阿姜頓因此瘦骨嶙峋，最後他放棄這種修法。阿姜艾克和許多當地傳



統村落的住持一樣，強調禪修與唱誦（特別是唱誦七部課程或十二部課程），而認為背誦二二七條戒律並不那麼重要。在寺裡常住時，阿姜頓擔任打造牛車的執事，並負責照料牛群，但勞動卻使他感到無趣——他仍然無法了解為何勞動是佛教的訓練，同時也是將自己投入禪修之中？儘管如此，他仍在寺院裡待了六年<sup>(8)</sup>。當他得知烏汶省有一所新的寺院學校時，他便請求戒師同意他到那兒接受曼谷僧侶的教導。起先，他的請求並未獲准，但是後來，戒師還是很慈悲地讓他在另兩位年長僧侶的陪同下就學。

剛開始時，阿姜頓受困於找不到一家距離學校較近的寺院，以便能夠兩地通勤（學校位在一間屬於法宗派的寺院裡，只是寺方住持並不接受非法宗派的僧侶借住）。後來，他遇到一個從素林省來的比丘同學，他帶領阿姜頓來到另一個法宗派寺院——素塔寺（Wat Suthat），該寺的住持讓阿姜頓以訪客而非常住僧的身分安住下來，以免抵觸寺規。他待在這寺院的期間，通過了正規佛學課程的初級考試。歷經在法宗派寺院四年的「參訪」生活後，他希望能夠加入法宗派，但該區的僧伽區長阿姜宛提梭（Uan Tisso，頭銜「湯帕蒙克大師」（Phra Triampunok））似乎為他作了另外的安排。他希望將阿姜頓送回家鄉去創辦寺院學校，並且教導泰文的教典。而他之所以選派阿姜頓前去素林省，是因為他認為法宗派在該省尚未紮根，所以，法宗派的僧侶到那裡會有一段艱苦的時間。但阿姜頓的心意已決，於是就在常住僧阿姜辛（Sing）<sup>(9)</sup>的協助下，於素塔寺重新皈依成為法宗派僧侶。那年，阿姜頓三十一歲。

〔阿姜範·阿賈洛 (Fan Ajaro, 1898-1977)〕

阿姜範的家庭背景與其他雲遊僧很不相同。他的祖先是帕那尼孔 (Phanna Nikhom) 侯國的統治者，而普泰政權在名義上隸屬於曼谷王朝。當曼谷國王開始將暹羅改造成為現代化國家時，包括帕那尼孔等所有散佈在外的侯國，都要被暹羅這個新興的中央政府收編、合併，於是像阿姜範這樣的世襲貴族們，便受安排支領固定薪水，並失去原有的勢力，不再享有特權與獨立的經濟。他們認為曼谷當局這種強奪地方行政權的行為，正侵蝕地方貴族的尊崇地位。在阿姜範出生的一八九八年，他的父親就被貶謫去擔任區區一個蛋芒果村 (Ban Muang Krai，今沙功那空省帕那尼孔縣) 的村長。在中央政府這套新的行政體制下，他父親的職務只不過是國家官僚組織的基層而已。

在新的政府機關體制下，阿姜範與親族的共事經驗，令他體認到現實生活的不穩定。他的堂哥是孔敬省某縣的代理縣長，當他孩提時，就離開家鄉來向這位堂哥學習，以便長大後能夠順利地進入政府機關做事，但幾次與資深官員接觸的結果，使他改變了主意。他在孔敬省的工作是為罪犯遞送食物，在這些犯人中，有位曾是某個侯國的統治者，因殺人罪而入獄。這時，有些同是地方貴族後裔的公務員，也以同樣的罪名被控入獄。後來，阿姜範的堂哥被調職到黎逸省，當他去拜訪堂哥時，才發現堂哥竟然也以謀殺罪遭到誣控，於是他決定不進入政府機關



服務。不久之後，他離開黎逸省，徒步走了十天才回到故鄉。見到親人變成囚犯，令他感到極大的震撼，促使他出家成為沙彌。當他二十歲（1918）時，在亥村（Hae）的寺院受比丘戒。

就在整個大社會的紛擾下，阿姜範進入了僧院過修道生活。也許正是這種騷動不安的狀態，使年輕的他對世間的無常感到失望。他看到了許多地方貴族的沈淪，先前還是聚落的領導人物，如今卻變成階下囚（這也可能意味新興的暹羅中央政府，已經成功地剷除了地方政治的勢力）。

### 〔阿姜帖·帖蘭西（Thee Theerangsi, 1902-1994）〕

阿姜帖出生在烏隆省西達田村（Ban Na Sida）。在他出生的前十年，這裡才由「村」升格為「省」。而一九〇一到一九〇二年是整個社會動盪不安的時期，白衣普米邦（Pui mi bun）及其龐大的支持者，在東北地區發動一連串的暴動。在寮族傳統裡，這些雲遊的白衣行者向來受到高度的尊崇，因為人們認為他們具有法力，而這股衝著曼谷當局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勢而來的抗爭力量，讓暹羅領袖們震驚了好幾個月。就在同一年，「僧伽法案」通過，將地方傳統僧侶納入在曼谷僧伽行政管理之下，但阿姜帖的故鄉因地處偏遠，而沒有受到反動勢力或曼谷當局新法律的影響。

阿姜帖在家裡十個小孩（四男六女）中排行老么，他的父母都是普安寮人——是清光（Chiang Khwang）侯國的主要族裔（在寮國加爾斯（Jars）平原的先郭安（Sieng Khouang））。普安寮人，包括他

的外祖母，都是被迫安置在暹羅無人跡之處的戰俘<sup>(10)</sup>。他的父親是名虔誠的信徒，在結婚並生養六個小孩後，他又出家兩年，阿姜帖便是在父親還俗時所生。當他孩提時，就喜歡到寺院徘徊、蹓躑，與朋友玩耍或為比丘與沙彌們服務。在這段期間裡，一位當地傳統沙彌的行儀啟發了他：

我依然記得早年我與哥哥（也是一名僧侶）去其他寺院參訪時所見到的一幅景象，在那個寺院裡，有位沙彌的舉止行儀堪為典範，讓我留下極深刻的印象。他是如此令人感動與景仰，我因而對他產生一種很特別的情懷，我發覺自己模仿他的舉手投足，不論是他走路、安坐或是在做其他事情時的模樣。我的目光愈是緊盯著他，對他的信心與感覺就愈發強烈，即使我回到我們的寺院時，也無法將他的身影從腦海裡除去。當時，我唯一還能思考的一件事就是：「喔！何時才能出家並成為像他一樣的沙彌？」這便是我一直熱衷的事。

那時在偏遠地區，山賊與專偷牛隻牲畜的盜匪十分猖獗，這也顯示曼谷當局對該地毫無管轄的能力。於是，年輕的阿姜帖就很想去學一些刀槍不入的法力，來保衛家園。一天，當一個聲稱具有此能力的普泰僧侶雲遊到村落時，他認為機會來了。十歲的帖相信了這位僧侶，就在兩安居後，便與三個年紀較長的同村青年（其中一個是他的哥哥），逃家追隨那位僧侶到他在蛋芒果村的家中。他們整整走了三天的路，一到目的地，這些年輕的孩子才發現這位僧侶根本就沒



有他所宣稱的法力，只是要騙這群小孩護送他回家而已。在又羞又惱的情況下，他們幾人只好打道回府。或許因為這次的經驗，使阿姜帖自此對於咒語與法力，不再心存幻想。

阿姜帖九歲時，在普安村的一處寺院接受啟蒙教育，該寺的住持就是他大哥。當時，他的家鄉沒有任何一所公立小學，住持在雲遊時學會了一些泰文，於是他就用吉蔑文教阿姜帖泰文。三年後，他的大哥還俗，在其他僧侶不願擔任授課的情況下，他與其他幾個小孩只好回家去了。但在往後的六年裡，他持續並定期地回到寺院，扮演僧侶與村民之間的信使角色。因此，他與那裡的比丘與沙彌也都極為親近。

〔阿姜李·譚馬塔洛 (Li Thammaro, 1907-1961)〕

阿姜李出生在雙沼澤村 (Ban Naung Saunghaung，今烏汶省姆安桑西縣 (Muang Sam Sip))，那是個有八十戶住家與三個池塘散佈的村落，四周圍繞著許多橡膠樹。在部落間，座落一間寮族傳統的佛寺而形成了村落。

阿姜李原名查利 (Chali)，他有五個哥哥與四個姊妹，母親在他十一歲那年過世。之後，幾個兄姊相繼離家，於是他只得照顧自己與年幼的妹妹，兩人幫父親下田作務。十二歲時，他開始到公立學校就學，在學校裡他學會閱讀與書寫泰文，只可惜沒有通過初級考試。於是在十七歲那年，他離開了學校。

很顯然地，他與父親相處得並不好。「父親與我之間，似乎總是互別苗頭。」他這樣寫道：

他要我開始學做生意，例如豬隻或牛隻的交換，但這些事對我來說，似乎都是錯誤的。有時，當我得空去寺院做功德，他就會跳出來阻撓我，並且把我趕到田裡工作。那些日子讓我一直很懊惱，結果我都坐在田中央放聲大哭。那時，在我心裡只有一個念頭，我對自己發誓，我再也不要待在這個村子裡了！——這樣的想法支持我再忍耐下去。

於是，他在十八歲時，離開了家鄉到中央平原去找他的哥哥，他的哥哥受雇於引水灌溉部門，負責沙拉武里省的水閘建造工程。當時他覺得賺錢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，因此在暹羅中部工作了幾年，當繼母過世時，才又回到家鄉。他存了約一六〇銖泰幣——在一九二五年時，這可是一筆為數不小的款項。當時已經二十歲的他請求父親允許其出家，於是，他在家鄉的寺院裡，依當地的習俗出家<sup>(11)</sup>。

〔阿姜拉·肯巴塔托 (La Khempato, 1911-1996)〕

阿姜拉生於庫薩村 (Ban Kusa)，一個距今烏隆省省會北方約十公里遠的村落，他是家裡八個小孩中的老么（五女三男）。與阿姜帖一樣，阿姜拉對外祖父母有深刻的印象，他們都是住在烏隆省拉瓦寮的農夫，而他的母親與外祖父母，本來是住在今柯叻省帕通采縣 (Pak Thong Chai)



的一個村落。

當時，該縣有一大片無人墾殖的土地，因此村民們能自由地四處遷徙、定居。當他的外祖母去世後，外祖父轉賣土地與房舍，並離開了柯叻省，因為他聽說在烏隆省馬肯村(Mak Khaeng)的北邊，到處都有適合耕作的農地，於是整個家族長途跋涉了兩個星期抵達該地，並定居下來，就是後來的庫薩村。當時，也有其他遠從柯叻追隨他們而來的村民，之後，當庫薩村擁有兩百戶人家時，就成為曼谷行政體系下的小自治區。

阿姜拉為了回家幫忙父母耕田，於十二歲時輟學，只念到公立小學二年級。十八歲時，他在村落寺院裡，依地方習俗出家成為沙彌。當時已有曼谷當局所提供的宗教書籍，但廣受地方人士敬重的村落住持，卻仍採用貝葉經本來教授弟子。他在為期三年的沙彌修道生涯中，通過了正規佛學課程的初級考試。當他到了服役的年齡時，原本必須還俗，然而在兵役名單上並沒有他的名字，所以他又重返家鄉寺院，直到年滿二十歲，才正式受戒成為比丘。他又參加正規佛學課程初級考試，並再度通過測驗。然後，他便還俗結婚去了。

一九四三年，在太太去世後，他再度出家(12)，父親對他的這個決定感到欣慰，因為他希望所有兒子都能終生出家。阿姜拉仍舊住在距離故鄉兩公里遠的一座村落寺院，直到母親去世之後。在這段期間，他研讀正規佛學課程教科書，並通過最高級考試(正規佛學課程第一級)。他時時刻刻謹守戒律：「我日中一食……；我不墾土掘地；我不捉持金銀。」其他僧侶則奉守寮族



的傳統（阿姜拉稱他們為大宗派），寺院的住持很開明，他對阿姜拉的嚴持戒律深感認同（13）。

〔阿姜查·波提央（Cha Phohiyān, 1918-1992）〕

阿姜查出生於吉靠村（Jikkau），即今烏汶省的瓦林姜拉縣（Warin Chamrap）。他來自一個有十個孩子的大家庭（六男四女），若是以當地的生活水準來看，他的家境算是相當富裕的。當他到了入學年齡，政府通過一項新的法令，規定所有的小孩，不論講什麼母語，都要送到由政府開辦的小學讀書並學習泰語。但這項法令在當地並沒有強制執行，阿姜查也只在政府開辦的小學待了一年而已。他十三歲時離開學校，並在父母親的允許下，出家成為沙彌，三年後，還俗回家幫忙農務。然而，他還是比較喜歡過修道的生活，因此一到二十歲，他又在村落的寺院出家成為比丘。

阿姜查在烏汶省的寺院學校研讀瓦契拉央法典，在第一年時，就通過了正規佛學課程第三級考試，他本來打算報考更高級的測驗，但是父親卻生病了，於是返家照料父親。後來，他還是同時失去了考試（一年一試）與照顧父親的機會。經過六年的研讀，他終於在一九四五年通過了正規佛學課程最高級的考試。

〔阿姜撰·古拉契托（Juan Kulachetho, 1920-1980）〕



阿姜撰生於摩揚 (Modyang) 森林鄉蠻給歐 (Mankaw) 寮族村落 (今烏汶省安那茶隆縣 (Annat Charoen))，他是家中七個小孩中排行僅次於老公的男生 (六男一女)。阿姜撰的祖先是十九世紀初，永珍王朝遭到掠奪後的寮族戰俘，他的父親原本是個農夫，因精通藥草而成為受人敬重的村莊大夫，而且村民們也確實因敬重他的父親，推舉其父出任村長。阿姜撰與許多村莊的小孩一樣，都是在九歲或十歲時上學念書，在這十位頭陀僧中，他是其中接受最多正規教育的僧侶。十六歲那年，他完成了六年的小學教育 (當時，在村莊學校中這已經是最高的年級)，與阿姜李不同的是，阿姜撰在曼谷當局教育體制裡表現優良，年年都得第一。當他離開學校時，本來可以跟隨他父親學習藥草醫療方面的知識，但他卻留在村裡幫父親保管村落公務文件。父親在擔任八年的村長後去世，當時他才十六歲。

一九四一年，阿姜撰在家鄉的寺院出家受戒成為比丘。對許多年輕僧侶來說，研讀瓦契拉央法典是條普遍追尋的途徑，與阿姜帖、阿姜拉、阿姜查一樣，阿姜撰參加了正規佛學課程的考試，並在第一年就通過了測驗。

〔阿姜宛·烏答摩 (Wan Utamo, 1922-1980)〕

阿姜宛出生在距亞姆 (Yam) 河七公里遠的空掌村 (Ban Tan Kon)，即今沙功那空省薩旺但丁縣 (Sawang Daen Din) 斜掌鄉 (Tambon Tan Noeng) 的一隅。昔日村裡的每戶人家都擁有

自己的園圃、果園、稻田。而土地的對面則是一大片森林，就在莊園西邊的亞庫（Ya Khu）丘陵上有座茂密的森林。為了避免驚擾護衛森林的守護神，沒有人敢闖入。

阿姜宛與阿姜李同樣是個不好帶的小孩。「我是最難纏的小孩，」他這樣寫道：

沒有一個親友有耐心照顧我……我整天哭鬧，而且……令我的父母徹夜難眠……。那時，母親爲了要讓我安靜下來，只好揹著我到處走動，但通常我不會安靜太久，當我再度嚎哭時，她就會帶著我到村裡四處閒逛，有時會持續一整天。當我開始學會說話，我就開口要求她撐傘遮陽，並且要她帶我走路去鄰居家，甚至還一度想去那座森林。反正我會想盡辦法讓她對我百依百順。

但是，阿姜宛的母親生弟弟時難產去世，他因此失去了母親。三歲時，他與父親搬去和同是鰥夫的祖父同住，而弟弟則留在外祖母身邊。後來父親再婚，組織新家庭並生了三個兒子。阿姜宛仍由祖父照顧，同時也下田幫祖父耕作，十三歲時，父親去世了。他不像阿姜汶有著不開心的童年，身邊總有許多慈藹的親友圍繞。

一九三二年，第一所由政府開辦的學校在當地成立，阿姜宛十歲那年才入學。與阿姜撰一樣，阿姜宛在學校的表現很好，在班上成績總是名列前茅，特別在數學方面的表現更是出色。他因是家中的長子，父親希望他能繼續讀書並攻讀法律：「爲的是不再被人剝削、利用。」為



了栽培他，父親將他送到村長家見習，他在那裡被要求手抄一本曼谷法律的書籍。

一九三五年，阿姜宛完成了小學教育，就在那年初，父親在表示希望他能出家為僧後便去世了。後來，阿姜曼的弟子們，正開始遵照法宗派的傳統建設叢林寺院，而阿姜宛的外祖母就在蛋芒果村（阿姜範的出生地）阿蘭伊卡瓦寺（Wat Aranyikawat）當「美琪」（mae chi，出家的八戒女）。她希望阿姜宛到那兒出家為沙彌，所以，就由阿姜宛的舅舅帶著他去那間森林寺院，由阿姜曼的弟子阿姜旺·底提撒羅（Wang Thisaro）剃度。在那個時代，當地人對自己的故鄉存有極深厚的認同感，年輕的阿姜宛，將離鄉背井而與一些來自其他村落的人共住的感受，做了一番描述：

剛到寺院的前幾年，我感到非常孤單，尤其到了傍晚時分。寺院裡靜極了，雖然我沒有特別地想念誰，但是我覺得自己好像患了思鄉病。剛去的前三年，我不能回家省親。事實上，在寺院裡，連我們家的親戚——阿姜盃（Ann），也無法讓我時時有安全感，我與他並不親近，因為他家遠在我家鄉的另一頭。有些年輕人來到這裡穿上白衣等待出家，但後來他們都膽怯跑掉了，他們不在乎榮譽感或丟臉。就我個人而言，我則是下定了決心要對治自己的孤單和寂寞，直到成功為止。

漸漸地，阿姜宛對家鄉的依戀慢慢減少。他做了以下的結論：不論是從那個村落來的僧侶，

從「人」的本質上來說，他們並沒有太大的不同。

身為沙彌的阿姜宛到沙功那空省省會的素塔瓦寺雨安居，那年（1940）阿利亞庫南曼（Jao Khun Ariyakhunathan）法師擔任這所法宗派寺院的住持，阿姜宛在阿姜曼弟子阿姜康邦（Kham-phuang）的座下，學習正規佛學課程（14）。他於第一次考試得了高分，翌年，他到烏汶省昆本縣（Phibun）耀寶塘寺（Sakaew Rangsi）研讀第二級正規佛學課程，他在這次考試排名第二。一九四一年的雨安居，師長建議已經二十歲的他受比丘戒，儘管他希望自己在受戒前，能夠暫別寺院，去過四、五年的在家生活，但他不忍違逆師長的期許。現在他已經是一位比丘了，靠著自修的方式，研讀最高級的正規佛學課程，並以最優異的成績通過考試<sup>(35)</sup>。

（編者按：本期專輯內容譯自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（Kamala Tiyanich）所著的《森林回憶錄——二十世紀的泰國雲遊僧》（*Forest Recollection—Wandering Monks in Twentieth-Century Thailand*）一書，《森林回憶錄》於一九九七年由泰國清邁 Silkwoon Books 出版社出版。專輯中部分標題為編者所加。）

【註釋】

- （1）根據渥克·葛雷保斯基（Volker Grabowsky）的說法：考族（Kao）其實是傣族（Kuai）與寮族（Lao）的合稱，他們是占巴塞（在寮國），與寇瑞高原（Khorat Plateau）東南部的兩大族裔。
- （2）葛雷保斯基在《地方與國家的整合》（*Region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*）一書序文中提到，「寮」一字



可以指寮人或寮語，它同時也是泰國東北地方所使用的方言。與其他地方比較，泰國東北流通較多不同種類的泰語與方言，光是非泰語的部分，就包括北部吉蔑族與庫依族（Kui），而寮語（泰語的一種）主要是由三大族群使用的多種方言融匯而成。其中這三大族群，北從琅勃拉邦或北方等地的族群，向南延伸至黎逸省；中部從永珍或中部的族群，橫跨東部邊境與黎逸省南部（琅勃拉邦與永珍是寮國都市，而黎逸則在泰國）；南部族群則擴及寮國南部。而在東北的這些寮語族群，其方言在不同的鄉鎮裡少有差異。

(3) 在東北地方，人們慣常使用四種不同的寮文。疊體（Tam）是用於佛經，其與北部地方所使用的原體（Yuan）相近。空體（Khom）除了在護身符、刺青、符咒與算命相盤等處尚可見其蹤影外，其餘他處已不見使用。寮文主要是用來書寫地方歌謠與浪漫文學，而曼谷泰文則是透過當局的學校體制，到近期方才引進東北。

(4) 一九二二年，暹羅國王頒布了一道義務教育的法令，要求全國七到十四歲的小朋友，都必須上學接受四年的國民義務教育。然而，這道法令最初只在全國大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的地區實行。

(5) 根據阿姜布瓦（Ajahn）的說法，這類的比賽通常會要求歌者，以即席創作的方式來進行。參賽的兩方，無人能針對表演的內容做事前的準備，因為比賽的題目都是當場才決定的，一旦題目確定後，參賽者就必須做即席表演。例如歌唱、演說或模仿與他人爭吵的情形，而詩歌朗誦則是比賽中常見的演出。當衛冕者現場吟詠出一首詩歌時，挑戰者者必須以另一首合韻的詩來向他挑戰，要是衛冕者口吃、支吾其辭、吞吞吐吐或說得不及挑戰者流利，那就失敗了。比賽的竅門是必須以一個艱澀的韻腳，來作為整首詩的結尾。

(6) 這些男扮女裝 (laknuan nauk) 的表演係由素林王室所贊助。當時，所有的角色清一色皆由男性演出，通常那些面貌姣好的男性則會被指定扮演女性。依此，阿姜頓在劇中所扮演過的女性角色，計有 Chaiyachet、Laksanawong 與 Jantakuman 等。

(7) 為阿姜頓立傳的作家，在書中並未認定這樣的傳統，同時也未提及阿姜頓曾在大宗派出家受戒一事，該地的地方傳統，若不是寮族就是柬埔寨。一九八八年，光是素林地區就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口信奉柬埔寨傳統；在二十世紀初，這樣的比例可能還會更高一點。十遍處禪修法是為了加強定力，使心專注而設計的，他們透過專注於某一事物，例如圓盤或燃燒中的燭火，將心中的所思所想通通排除腦外。

(8) 雖然僧侶仍可以在打造牛車時，修習正念與覺知，但以阿姜頓這種經驗還不純熟的禪修者而言，這些世俗的活動，會導致他散亂與分心。

(9) 阿姜辛 (Sing Khanlayakamo, 1888-1961) 在木塘村 (Long Pond, 今烏汶省安那荼隆縣) 受沙彌戒。一九〇九年，阿姜辛才在素塔寺受戒成為法宗派比丘，而東北區的僧伽區長阿姜宛提梭即是他的戒師。阿姜辛在阿姜曼到烏汶近郊的布拉帕寺 (Wat Burapha) 兩安居時，前去拜見他，且不顧戒師的反對，成為頭陀僧。最後，他更成了柯叻省薩拉旺 (Salawan) 森林寺的住持。

(10) 阿姜帖對他遠在普安寮的祖父與外祖父並無印象，這是因為兩位老人家在他父母都還很年輕時，就去世了。他的外祖母是遠從清光 (Chiang Khwang) 移民而來的普安寮人，而清光在十九世紀的前半葉，曾被國王拉瑪二世所率領的暹羅軍隊佔領。於是，一些普安寮的人便遷徙到了網帕省 (Uttaradit) 的方縣 (Fang)，阿姜範的母親便是在這裡出生。後來，阿姜帖的母親又與其他親友搬到黎逸省，並在當地建



村，而阿姜帖即在那兒出生，在他的自傳裡記載了先祖們的故事。

(11) 親友們（阿姜李的兄弟與姊夫們）似乎很高興阿姜李成為僧侶。在他受戒後，他們向他借了大半的錢財去買水牛、田地，同時也從事貿易。

(12) 阿姜拉解釋自己已在當沙彌時曾還俗，所以前後參加兩次正規佛學課程第三級考試，而當他受戒時，必須再參加一次考試。他結過兩次婚，第一次的婚姻只維繫一年。離婚不到一年後，他再度結婚並生下兩個兒子，而這一次的婚姻維繫了九年，直到妻子因病過世。他再次出家，同時將妻子所遺留下來的財產（田地、房舍與三條水牛）送給他姊姊，而姊姊也很高興地認養阿姜拉與妻子所生的兩個兒子。

(13) 阿姜拉很感激村落住持並不要求他必須與其他僧侶行為一致，他在孩提時見過的嚴謹的雲遊僧，在他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(14) 康邦提梭（Khamphaung Tiso），一九二一年生於宋沛來鄉（Songpleuai，今烏汶省肯康給歐縣（Kheuan Khamkaew））。之後，康邦在烏隆省馬哈采寺（Wat Mahachai）出家、受戒。阿姜康邦的人格特質與阿姜特（Teu）、阿姜宛與馬哈布瓦（Bua）等人相仿，耿直坦率，有話直說，不善交際。

#### 作者簡介

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（Kamala Tiyavanich）撰寫了一篇有關東南亞歷史的博士論文，並造訪康乃爾大學（Cornell University）卡因中心（Kahn Center），繼續探討有關東南亞的主題。她目前將探索的焦點放在暹羅地方傳統佛教的村落住持上。